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02-HHGS-C2024-0004

项目名称：2024年玄武区教育系统公办中小学校食堂审计

采购人：南京市玄武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江苏华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江苏华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京市玄武区教育局（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 2024 年玄武区教育局系统公办中小学校食堂审计（项目名称）进行线下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320102-HHGS-C2024-0004

2. 项目名称：2024 年玄武区教育局系统公办中小学校食堂审计

3. 项目预算：80 万元（最高限价：63 万），各分包如下：

分包一：负责 15 所学校的食堂审计，预算：28.5 万，最高限价：22.5 万；

分包二：负责 14 所学校的食堂审计，预算：26.7 万，最高限价：21 万；

分包三：负责 13 所学校的食堂审计，预算：24.8 万，最高限价：19.5 万。

4.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成立不满 6 个月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注：

根据相关规定，以上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

料。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材料须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与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25日至2024年04月30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在线发售，凡有意向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单位，须将报名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4、报名表 5、标书费支付成功截图）扫描件发送到（1287562487@qq.com）邮箱，标书费通过支付宝（支付宝账号：17715271859）支付并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标书费字样（可简写）。采购文件电子版将发送至投标单位报名使用邮箱。

(4) 标书工本费：100 元/分包，售后不退（不限制同一供应商同时报名多个分包，但同一供应商最多为一个分包的成交供应商）

四、提交响应文件时间、评审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05月07日 14:00:0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评审时间：2024年05月07日 14:30:00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3 号安科大厦 A 座 14 楼 14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2.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3. 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无需缴纳。

4.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报名多个分包的只需提供一套响应文件。**

5.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省政府采

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6.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教育局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如意里 20 号

联系方式：彭伟 025-84550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华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3 号安科大厦 A 座 14 楼

联系方式：张工 177152718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本次采购除特别说明外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采购文件组成

4.1 采购文件组成：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5.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说明，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技术标准。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资料和图纸等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附上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6.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7.1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响应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证明文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草案条款；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7.2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4) 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7.3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7.3.1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7.3.2 供应商应针对采购需求进行报价。

7.3.3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8. 评定成交标准

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9. 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9.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9.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9.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9.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6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0. 提交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逐一响应，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2 供应商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10.3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提供的服务响应。

10.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强制认证产品的，应提供认证证书。

10.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10.6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进行密封。

1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 供应商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如果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申请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评审

12.1 评审组织

12.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组织项目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1.2 项目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
- (4) 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2 评审程序

12.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财政部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以及供应

商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

12.2.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2.2.3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2.2.4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2.5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2.7 其他约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满三家但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只有两家的，经评审小组认定，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可以继续进行的。

12.2.8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处理：

-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不具备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特定条件的；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至上月响应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9）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 (11) 报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的；
- (12) 未逐一说明提供的服务响应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小组根据排名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

13.2 同一供应商最多为一个分包的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按分包一、分包二、分包三的顺序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分包二时，若分包一的成交供应商同时响应了分包二和分包三，会在分包二和分包三评审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分包二的成交供应商同时响应了分包三，会在分包三评审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 采购人在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3.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支付代理服务费后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3.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3.6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代理机构和项目评审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8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 编写评审报告

项目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5.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1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6. 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产品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7. 响应有效期

17.1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8. 代理服务费

18.1 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分别承担；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 号）的 70% 执行；由 3 个分包的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比例共同承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8.2 本次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依据《关于规范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16】48 号）江苏省级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按实际发生计算，评标结束后现场支付。

18.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所有费用后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汇款单位：江苏华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汇款银行：农业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汇款账号：101050010402291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将全部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审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评定标准:

2.1 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2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1. 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未预留份额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400 万元（含）以上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100 万元（含）到 4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给予 15%的扣除，100 万元以内的项目给予 2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5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500 万元以内的项目给予 6%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相应价格扣除。

3.2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4.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8. 综合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100%（小数点留两位）	10	价格分
2.1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配置及实施组织计划方案进行评分： 人员配置合理、实施组织内容详细合理得9分； 人员配置较合理、实施组织内容较详细合理得6分； 人员配置片面、实施组织内容欠缺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主观分
2.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审计重点内容和工作方案进行评分：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2. 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3.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4. 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 5. 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 6. 内控制度管理、三公经费管理、采购管理、财务收支情况及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财政和审计监管要求的事项及时提出书面专业意见。 审计内容重点包含以上6点、工作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得12分； 审计内容重点包含以上4点、审计内容侧重内部控制和制度管理、工作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得9分； 审计内容包含以上2点、工作方案内容片面得6分； 审计内容不包含以上内容、工作方案内容较差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主观分
2.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教育系统财务收支审计工作标准、审计内容质量保证方案、进度保证方案进行评分：	9	主观分

		<p>工作标准较高、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进度保证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得 9 分；</p> <p>工作标准较高、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进度保证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得 6 分；</p> <p>工作标准片面、质量保证方案、进度保证方案欠缺得 3 分；</p> <p>工作标准较差、质量保证方案、进度保证方案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教育系统财务收支审计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及与采购人之间的协调机制、采购人提供的各项增值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增值服务好得 8 分；</p> <p>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增值服务较好得 5 分；</p> <p>方案内容和可操作性欠缺、增值服务片面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8	主观分
3.1	人员情况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拥有 5 名执业注册会计师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执业注册会计师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加盖公章）</p>	10	客观分
3.2		<p>（1）根据供应商拟委派的项目主审人员的业务能力进行评分：项目主审人员具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得 4 分；</p> <p>（2）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项目主审人员负责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加盖公章）</p>	12	客观分
3.3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除项目主审人之外），高级职称的每有一名得 3 分，中级职称的每有一名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有 3 年及以上审计经验的，每有 1 名得 3 分，有 2 年及以上审计经验的，每有 1 名得 1 分，本项最多 10 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加盖公章）</p>	20	客观分
4	业绩	<p>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提供合同复印件且加盖公章）</p>	10	客观分
合计			100	

注：评分标准中所涉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评分内容应进行明显标注，采用如箭头、标红或下划线等标注方式，方便评委查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4 年玄武区教育系统公办中小学校食堂审计。

二、项目背景

为全面加强中小学校食堂管理，进一步加大对学校食堂财务监管力度，有效促进玄武区公办中小学食堂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将委托具有一定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玄武区教育系统公办中小学校食堂审计。

三、服务内容及项目说明

（一）基本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派出的业务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供应商应具备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包括相应制度、执行和保障机制，遵守财政检查纪律，保守秘密，愿意接受南京市玄武区教育局的监督和管理；熟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和食堂审计的相关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熟悉政策执行、经济责任审计基本流程，能够胜任食堂审计工作。

本项目分为三个分包，分别负责以下学校的审计工作：

分包一：南京市玄武区中等专业学校、南京市第九中学、南京市人民中学、南京市科利华中学、南京市第十三中学锁金分校、南京市孝陵卫初级中学、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南京市成贤街小学、南京市红山小学、南京市海英小学、南京市宇花小学、南京市同仁小学、南京市洪武北路小学、南京市启迪小学；

分包二：南京市第十三中学、南京市红山中学、南京市第九初级中学、南京市科利华紫金中学、南京市第五十四中学、南京理工大学实验小学、南京农业大学实验小学、南京市立贤小学、南京市长江路小学、南京市樱花小学、南京市紫金山小学、南京市锁金新村第一小学、南京市锁金新村第二小学、南京市逸仙小学；

分包三：南京市玄武高级中学、南京市弘光中学、南京市紫东实验学校、南京市科利华铁北中学、南京市科利华铁北第二中学、南京市小营小学、南京市月苑第一小学、南京市徐庄高新区实验小学、南京市中央路小学、南京市铁北新城小学、南京市玄武实验小学、南京市科利华小学、南京市玄武区特殊教育学校。

四、审计要求

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进行从事审计业务，准确恰当发表审计意见。

（一）审计目标和审计内容

1. 审计目标：查清被审计学校食堂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单位和个人执行食堂财经纪律情况，分清其应当负有的直接责任和间接责任，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被审计学校食堂财务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2. 审计内容

(1) 强化食堂内部控制管理。①是否建立健全食堂管理相关制度。②学校食堂是否设立食堂食品及原材料采购等台帐。③是否健全“出入库”登记手续。④大宗食材采购是否在区公开招投标中标单位进货，非大宗食材是否按规定采购流程采购，比价手续是否齐全，供货商选择是否单一。

(2) 规范伙食收费管理。①师生同菜同价；是否按月收取师生伙食费，当月开具江苏省财政厅监制的非税票据缴入财政非税专户。②食堂是否于当月向财政局申请返还学校食堂账户。③食堂是否跨月收取伙食费。④是否自设退费门槛，未按实际未就餐天数退费。

(3) 严格食堂收支管理。①学校食堂是否单独开设银行账户，独立核算。②是否在伙食费科目中分别设立教职员工、学生收支明细，全面、准确、及时核算师、生伙食收入和伙食支出。③伙食费是否用于行政开支、“三公”经费以及其他类型的教师福利。④是否将应由学校行政列支的：食堂的水、电、气费；食堂厨具、灶具、餐具、厨房电器（主要包括：冰箱、冰柜、烤箱、微波炉、消毒柜、烤箱、微波炉等用于食堂生产、储藏方面的电器设备）、餐桌椅和卫生安全等设备；食堂房屋的日常维修和改造；其他与食堂管理无关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在学校食堂列支。⑤所有食堂报销凭证，是否有经办人、验收人（学校分管食堂管理人员）、分管校长、校长签字才能报销。⑥是否做到每月伙食费盈亏率不得超过食堂营业额的+3%。

(4) 强化食堂财务信息公开。学校食堂是否每月（翌月10日前公布上月伙食收支余明细，查看公示表）公布伙食账目，接受广大师生、家长监督。

(5) 食堂规范管理情况。①是否建立校长“第一责任人”制度，主体责任落实。②是否建立学校食材验收管理制度；验收过程是否规范合理。③是否进行每学期2次师生满意度调查；师生是否有食堂问题专项反馈渠道；学校对反馈问题处理情况如何。

(6) 省委第一巡视组对2019年1月至2023年3月我区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巡视问题清单的整改落实情况（对每个学校问题清单，审计组要逐条回应整改落实情况）。

(7) 对以往学校食堂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如2021年江苏省审计厅关于全省中小学教育经费专项审计的问题清单整改情况）。

(二) 审计分析

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应注重审计分析工作，从不同方面、不同角度、采用合适的方法对审计项目进行分析。

(三) 审计方案

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应根据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制定审计方案，审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审计目标体系；

2. 审计依据；

3. 审计内容及审计重点；

4. 审计组构成和审计人员性别、学历、资质、主要类似项目经历，审计组长、审计成员工作职责及分工，审计任务的分解等；

5. 审计工作流程、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流程和时间安排上包括教育局审核审计报告及相应的时间。

（四）审计组织

1. 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安排事务所专业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同志参与审计工作；

2. 审计组成员一经确定，中途未经教育局同意不得变更，否则视为违约，遇有违约情况将扣减审计总费用的20%；

3. 审计中就重大事项、重要步骤和查证疑问等情况，应与区教育局联系人及时沟通，遇到需要协调和解决的事项及时反馈。

（五）审计时间及费用要求：

该项目审计现场及完成报告需要的时间为30个工作日，从2024年5月15日正式进点，6月15日前完成现场审计，6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7月31日前被审学校完成此次审计问题的整改。审计时间范围为被审计学校食堂（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审计人员要求

审计单位进校审计时，每天人数不得少于4人，其中至少包含一名注册会计师。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30%作为预付款；

2. 待成交供应商完成审计项目且审计报告正式通过后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注：供应商应先行向采购人开具符合财务规定的正式发票，自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对应金额款项。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在采购人的要求下就合同文本做相应调整)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XXXXXXXX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甲方除此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所承诺的服务期届满之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承诺；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及甲方需求为准。

第七条 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甲方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对比验收，保留邀请第三方质检部门验收的权利。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甲方认可的设计制作方案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以下第（____）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_____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如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逾期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在乙方承诺的服务期内，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8.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所附格式仅供参考，一切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 应 商 名 称 ：

日 期 ：

附件一、响应申请及声明格式

响应申请及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江苏华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响应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响应，特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响应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分包一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如参与）

我方的分包二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如参与）

我方的分包三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如参与）

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一旦我方成交，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2. 我方绝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项目评审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3.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三、报价表格式（以分包一为例，供应商根据各自参与的分包自行修改分包名称、增加表格）

报 价 表（分包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元（大写：）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1. 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评审过程中，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2. 供应商可对报价表形式酌情调整。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以分包一为例，供应商根据各自参与的分包自行修改分包名称、增加表格）

分项报价表（分包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分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总价小计：					元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p>		

注：上表应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填写无效。

附件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	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说明：

1.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响应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九、资格审查材料格式（特殊资格要求需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以下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件五格式的信用承诺书。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以下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材料须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2.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公章，成立不满6个月的无需提供）
3.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格式附后）
4.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江苏华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华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